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9 月 4 日第 1108/E791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9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，“長者”是指年齡為 65 歲或以上人士。為改善長者的退休生活，行政長官已於 2012 年批示放寬社會房屋的申請要件，年滿 65 歲的社保受益人，其養老金金額不被納入經濟狀況薄弱的家團之每月總收入計算內，只在計算社屋每月租金時仍視為收入。倘未來有關機制作出調整，本局將跟進考慮。
2. 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已規定在訂定社會房屋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限額時，尤其考慮最低維生指數、市場租金及儲蓄率，並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方式訂定，符合經濟社會發展的變化及需要。
3. 隨著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於今年八月獲立法會通過，申請家團的每月總收入、總資產淨值和維持生計開支金額等，政府將透過行政法規訂定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